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任及成員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姜德義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已於2022年5月16日向董事會遞交辭任聲明，不再兼任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任職務。鑒於新任董事長的選任工作尚需履行相應程序，前述辭任自本公司選出新任董事長之日起生效。姜德義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姜德義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運營發展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廖振波先生因工作變動，已於2022年5月1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職務。廖振波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建議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5月18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

- (1) 提名陳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及
- (2) 建議委任陳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主任，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陳巍先生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陳巍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巍先生，1969年6月出生，工學學士、EMBA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黨委書記、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高級執行副總裁。

陳巍先生具有近三十年汽車行業經驗，自1994年起先後擔任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產品工程部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駐美辦現場工程師、車型開發科及生產計劃科科長，北京奔馳 — 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工程及製造部製造總監、總裝車間經理、生產總監，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事務與法律部總經理、生產製造副總裁，本公司副總裁兼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高級執行副總裁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陳巍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陳巍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陳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董事服務合同。陳巍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2年5月18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

- (1) 提名張國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及
- (2) 建議委任張國富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張國富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張國富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國富先生，1977年7月出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裁。

張國富先生具有二十餘年汽車行業經驗，自2001年起先後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蒙派克工廠培訓科科員、設備能源科副科長，北京福田環保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團委副書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團委副書記兼黨群部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本公司黨委委員及汽車研究院黨委書記、工會主席，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職工監事，北京汽車集團越野車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張國富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本公告日，其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張國富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國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張國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董事服務合同。張國富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陳巍先生及張國富先生的董事委任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及胡漢軍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